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44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792.33 万份；公司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杨志勇 杨志勇

刘承通 刘承通

杨 帅 杨 帅

张 涛 张涛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监事会